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66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駱智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手電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駱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刑確定，嗣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與另犯毒品案件所處有期徒刑4月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假釋出監。詎其於假釋期間，復為下列行為：

(一)駱智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1時45分許，步行至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樓停車場內，並由停車場步行至2樓樓梯間，再經由樓梯間外底板（遮雨棚）翻越圍欄，無故侵入楊家衛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2住宅陽台內。駱智在上開陽台以手指戳破上址之紗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試圖開啟紗窗、窗戶未果後離去。

(二)駱智離開楊家衛上開住處後，復沿著上址冷氣室外機向上攀爬侵入同巷66號4樓之2徐聖凱住處陽台，見該處落地窗未鎖，竟基於竊盜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打開落地窗踰越安全設備進入徐聖凱住處客廳，竊取徐聖凱所有錢包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4、5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01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2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家衛、徐聖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二)卷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4 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7至20頁）、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偵卷第21頁）、扣案鞋子照片3張（偵卷第27頁）、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偵卷第179至182頁）、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83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
08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偵卷第201至207頁）、現場勘察
09 照片2張（偵卷第18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
10 月2日刑紋字第1126070360號鑑定書1份（偵卷第359至364
11 頁）、可以佐證。

12 (三)被告駱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
15 之侵入住宅罪；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
16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前科犯行，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上開
18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罪時間為深夜，危害他人居住安寧程
19 度非輕，惟僅翻越圍欄侵入至屬住宅一部分之陽台，尚未進
20 入室內；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以沿冷氣室外機攀爬方式，
21 於夜間由陽台進入他人客廳行竊，除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外，
22 更危害他人居住安寧；所竊取財物價值非少，及被告犯後坦
23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徐聖凱成立民事調解（有本院卷第18
24 7至188頁調解筆錄可參），暨其於本院陳稱其教育程度為國
25 中肄業，家庭生活狀況貧困（有偵卷第165頁低收入戶證明
26 書可參），有一個4歲女兒，由他和越南籍配偶共同照顧，
27 家中經濟都靠他一人，他需撫養太太及女兒等智識程度、家
28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
29 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扣案被告遺留在告訴人徐聖凱住處之手電筒1支，係被告所

01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7頁），爰
0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3 (二)扣案布鞋1雙係被告穿著之物品，並非供行竊之用，爰不為
04 沒收之諭知。

05 (三)另被告已與告訴人徐聖凱成立民事調解，賠償徐聖凱4萬
06 元，預計自113年3月11日起每月給付1萬元，有調解筆錄
07 （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可參，其賠償金額已高於犯罪所
08 得，如再沒收其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不宣告沒收其犯罪
09 所得。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
12 款、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慧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